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郁翔
　　朱德宏
　　陳助誠
　　鍾穎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世紀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鳳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就原告黃郁翔訴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惟其中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198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1,050元，是原告黃郁翔應繳納裁判費2,590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－1,050元＝2,590元）；就原告朱德宏訴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21,5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惟其中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44,3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元，是原告朱德宏應繳納裁判費3,030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－500元＝3,030元）；就原告陳助誠訴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89,4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惟其中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114,5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610元，是原告陳助誠應繳納裁判費1,380元（計算式：1,990元－610元＝1,380元）；就原告鍾穎榮訴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24,1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惟其中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211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1,160元，是原告鍾穎榮應繳納裁判費2,370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－1,160元＝2,370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65號受理中，如其

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